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国电子所属企业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 规范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 ，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p>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名称 公司全称：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确安科技</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二层202区。</p>	<p>第四条 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即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593,790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593,790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p>	<p>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p>

<p>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 股东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第二十条 各股东已完成实缴。</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無需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但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關信息披露、備案、申報等義務，不得損害公司 and 公司股東的利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种義務。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數；（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种義務。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p>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股东

	<p>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四）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发</p>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展战略和规划；（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四）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十五）对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及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二百零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二百零八条及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及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五）公司发行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申请破产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 公司 章程的修改；（四）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及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二百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二百〇八条及第二百〇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五）公司发行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行为规范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百一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第八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确安科技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职责是：（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公司党组、华大半导体党委等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履职行权，团结、组织职工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四）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人才举荐和发展党员工作。（五）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组织职工群众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第八十九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和协助公司行政负责人履职行权、开展工作，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努力完成公司各项任务。（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群众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七）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

	<p>关。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讨论。（八）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人才举荐和发展党员工作。</p> <p>（九）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未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会（适用于董事）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未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股东会（适用于董事）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p>

<p>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一般分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p>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修改方案**；（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十五）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决议，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八）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p>

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九）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十）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一）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二）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三）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四）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十五）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十六）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七）与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十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

	<p>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含召开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且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含召开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的；（二）1/3 以上董事提议召开的；（三）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p>

<p>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p>

	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 不设监事会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中，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长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 以及董事会秘书合称经理层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中，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长除外。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以及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

<p>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十一）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四十九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

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 （一）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 （四）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六）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职工董事（如有）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一百五十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务；

（二）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四）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

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五）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六）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七）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八）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九）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视具体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配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要求，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